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252號

原告 永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銘達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裁定於同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桃園地方法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